

以前，他總會隨著節令更換布置，他的手藝無人能及，隨手拿到一塊布，就能變出美麗的花朵。

除了布置壇城及會場，在大蒙山贍普的準備方面，更讓人感受到法賢和尚尼的周全與細膩。贍普的內容包羅萬象應有盡有：裝著牛奶的奶瓶、玩具、糖果、餅乾…，真是多到不及備載。供菜上以各色糖果和紅棗、蓮子排著「佛」、「卍」等字，還有麵粉製作的佛手…，所有你想得到想不到的都有。第一次看到這種場面的我，除了歡喜讚歎外，真是找不到適切的形容詞來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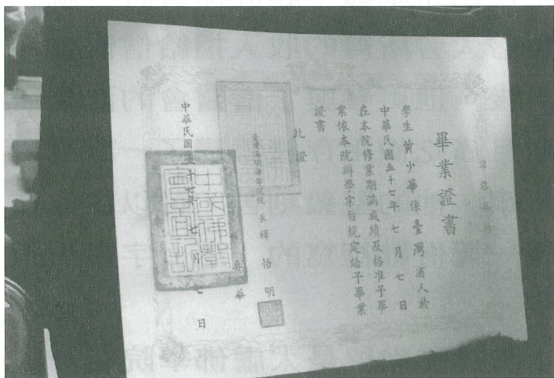
達內心的感動。另外，每次法賢和尚尼還會做很多手工花及精緻的花籃，這些他一邊念佛號一邊製作的花，除了布置會場外，在法會結束後都捐出來義賣，所得全部捐給僧伽醫護基金會作為僧伽醫療基金。

多年以前，法賢和尚尼曾經想成立一個專為僧眾作醫療服務的基金會，但因為人力、財力不足而作罷；後來聽到僧伽醫護基金會成立的消息十分歡喜，因為這「實現了他多年來無法獨立完成的願望——關懷所有急迫需要幫助的僧眾，走過病苦與善終」。當他聽說全國有上千位出家眾繳不起健保費時，就將齋僧大會所得的收入捐給僧醫會。爾後，他更參與了僧醫會的法務，並且省吃儉用存錢添購了一部醫療貨車。他的堅毅刻苦，可以從他在每一雙僧鞋裡寫的「忍」字得到證明。

法賢和尚尼是太虛佛學院第一屆畢業生。該佛學院的導師是印順長老，院長演培法師，副院長印海法師。當時有一位跟他一起修習的同學，正是本會前任執行長、現任常務



董事會宗長老。由於對僧伽醫會宗旨的認同，以及不希望寺廟變成私有，使俗家背負三寶財的因果，在往生前六個月左右時，法賢和尚尼向認識四十多年的老同學會宗長老表示，要將他出家前購置、出家後



改成淨蓮精舍的樓房，捐給僧伽醫護基金會，唯一的條件是讓住在精舍裡的法師及蓮友繼續居住，共修不要間斷，除非他們自己主動離開或者往生。當時擔任執行長的會宗長老不敢馬上答應，只回答「過一段時間再說」。

約莫過了三個月，法賢和尚尼再度致電會宗長老，說他很清楚的決定捐出淨蓮精舍，作為照顧十方僧伽之用。但長老還是有許多考慮，就對他說：「我找個時間再跟你詳談。」過了兩個月，法賢和尚尼沒有等到會宗長老的音訊，再次主動致電長老，並說：「我已經請律師寫好捐贈契約，請過來看看可以嗎？」長老於是到淨蓮精舍拿回草約，但是因為事情忙，就暫時擱置下來。

直到法賢和尚尼往生前十天左右，某天晚上，他再度催促會宗長老快點處理捐贈事宜。那時已經是晚上九點左右，長老感受到和尚尼的急切，於是趕了過去。和尚尼親口對會宗長老說：「這棟樓房是用我的生命換來的，今日的癌症，就是我當初無知的拚命工作的代價。我要將這資產用於有意義的三寶功德中利益眾生才值得……我不能違

背我畢生的心願，把它給我俗家的親眷。我大哥的兒女與我的血緣最親，還有我法定的養女，但我都不能給他們，因為我已經將身心及所有財物捨淨（戒律上專有名詞），奉獻三寶，不能將三寶物再交給某個人，因為如果這樣，不僅我造業，也讓對方造業，我是絕不會這麼做的。我要將它交給僧團為十方僧做奉獻。請長老不要掛意（台語）或思考太多。」

長老聽了法賢和尚尼的話之後又問道：「那麼，你道場裡的法師呢？譬如，法蓮法師、性學法師等。」法賢和尚尼說：「性學是我剛剃度沒多久的沙彌尼，法蓮法師是借我的道場剃度，在此依止。如果交給他們個人，以後還是會有家眷繼承的問題。我們教內已經發生很多因果不清的問題，我不能讓類似的事情在淨蓮精舍發生，所以一定要親自交代清楚。長老，請你將我擬的贈與契約書拿來，我要親自簽名。」

於是長老將修改中的草稿拿給法賢和尚尼看，他一拿到手上，立刻要簽名。從這種看到手寫修改的草稿文件就要簽名的舉動看來，對捐贈精舍的事，他是非常堅決與殷切的。但是長老告訴他那只是一份手寫的修改草稿，亂七八糟的，還是等謄好後再簽名才妥當。

第二天，長老就出國弘法去了。沒想到，法賢和尚尼的健康狀況急轉直下，醫師宣布撐不了多久。許是由於重要的心願未了，和尚尼一直強撐著等長老回來。獲悉此事的長老，於是派他的弟子，廣修禪寺住持大慧法師，帶著律師擬好的一式兩份遺囑，前往和尚尼病榻前。遺囑內容除了捐贈精舍外，並將往生一切事宜，包括三時繫念法會、告別式，以及海葬，全部囑託給僧醫會辦理。法賢和尚尼的養女常明將遺囑念給他聽，他聽完內容後點點頭，於是養女牽起他的手蓋章，並以見證人的身分也在遺囑上簽了名，完成法律程序，隨後由大慧法

更正啓事

本刊48期「捨盡一切 布施大海」第三段：「板橋淨蓮精舍創辦人法賢和尚尼的骨灰是前一天從縣立殯儀館取出」並非事實，正確應為：「板橋淨蓮精舍創辦人法賢和尚尼的骨灰是前一天從淨蓮精舍請出」。

特此更正，並為未經查證導致錯誤致歉！

